

债券简称：20 浙交 02

债券代码：163238.SH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交投”）对外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上述事宜于2019年5月30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通过。

2019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2019】159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团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5301511

传真：0571-85301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东杰

信息披露联系人：汪东杰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建

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任务要求，以“争做世界一流企业”目标为指引，努力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效，经营效益再创新高，改革发展步入快车道，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公司主动融入全省大局，坚决扛起交通强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任，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金台铁路、杭海城际铁路、钱江通道北接线、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全线建成通车；持续推动省内普速铁路和市域市郊铁路集约化运营，自主运营铁路及轨道交通里程达 650 公里。交通关联产业围绕主业加快布局，数智交院进入全国勘察设计单位 50 强。浙江交工建筑工业化基地等新业务快速增长，传统业务市场稳固，连续六年入围“国际承包商 250 强”及“全球承包商 250 强”。浙商中拓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入选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矿产资源业务实现省外发展，年产能突破 3000 万吨；浙江交控在建房产项目建筑面积总量突破 400 万方，开发规模创新高。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路收费：代表浙江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职责，省级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企，浙江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领域的主力军、主平台。

2、工程设计及施工：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交工是浙江省唯一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公路施工企业，同时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咨询、检验检测、养护、房建、照明等专业资质。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

3、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创建于 1950 年 10 月，前身为浙江省航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6727 亿元，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国际船舶运输业务，以及航运服务业务。

4、货物销售：发行人下属浙商中拓等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煤炭等商品货物的销售。公司的钢材贸易模式为代理和自营相结合的模式，并积极运用“中拓钢铁网”等电商平台。

5、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发行人下属商业集团依托在管高速服务区实现油品、天然气销售，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高速石油为主。高速石油成立于1998年，主营石油、石油化工产品的储存和销售等业务。

6、化工业务：发行人相关下属公司为化工产品主要生产商，生产商品主要包括烧碱、DMF、DMAC、顺酐、PC等。

7、房产销售：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省交通集团土地资源整合和投资经营平台。公司创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主营业务为交通沿线土地资源开发、产业新城综合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资产运营管理、物业酒店服务等，是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发展最快的房地产集团。

8、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省级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省级专业性公司，为省部合资铁路的浙江省方产权代表；发行人下属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运营的温州S1线是全国第一条市域铁路，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示范工程、全国市域（郊）铁路第一批示范项目和省部共建市域铁路示范项目。

9、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发行人下属浙商中拓等公司通过铺设汽车销售网点开展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

10、服务区经营：发行人下属商业集团实现了服务管理经营业务品牌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态势，并成功在四川、广西、新疆等省份实现了对外品牌输出、合作经营。截至2021年末，经营管理浙江、四川、广西、贵州、新疆等全国范围内共计123对服务区（浙江省内67对、省外56对），“高速驿网综管平台”向广西、甘肃、江西等多个省份实现对外信息化输出。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路收费	238.09	147.34	38.11	8.28	157.68	97.94	37.88	8.68
工程设计及施工	337.89	289.90	14.20	11.76	251.72	215.88	14.24	13.86
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	45.74	38.48	15.88	1.59	17.72	15.78	10.95	0.98
货物销售	2,011.84	1,969.39	2.11	69.99	1,208.28	1,179.48	2.38	66.51
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100.74	85.07	15.56	3.50	85.89	67.78	21.09	4.73
化工业务	58.25	48.36	16.99	2.03	42.20	37.43	11.31	2.32
房产销售	29.99	9.10	69.67	1.04	12.02	5.73	52.33	0.66
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	27.30	32.60	-19.41	0.95	17.36	21.79	-25.50	0.96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4.55	13.52	7.06	0.51	15.67	14.74	5.95	0.86
服务区经营	9.99	3.99	60.06	0.35	8.13	4.13	49.19	0.45
合计	2,874.37	2,637.73	8.23	100.00	1,816.67	1,660.68	8.59	100.0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收费收入和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去年同期高速公路收入受疫情和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较大，以及本年新增开通 4 条高速公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及施工收入和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浙江交工承接业务量增加以及业务多元化开展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收入和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黑色供应链业务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实现经营实物量较快增长，叠加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因素所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财务会计整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表现较为稳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财务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总资产 7,454.37 亿元，同比去年增加 25.31%。总负债 5,023.28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23.64%。截至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39%，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 1.33%，主要系铁路及公路项目开通后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2020 年的 0.99 上升到 2021 年的 1.0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454.37 亿元，同比上涨 25.31%；其中货币资金为 662.4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2.84%，变化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2.52 亿元，同比下降 6.60%，变化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96.54 亿元，同比增长 30.14%，主要系取得新房产项目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36.98 亿元，较 2020 年末上涨 81.02%，主要为自营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78.69 亿元，同比上涨 32.57%，主要是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2,166.79 亿元，同比增长 30.31%，主要系铁路及公路项目开通后结转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合资铁路整合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746.51 亿元，同比上升 91.9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3、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5,023.28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23.64%；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 118.33 亿元，同比下降 26.5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7.50 亿元，同比上涨 1.85%；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63.08 亿元，同比增长 43.44%，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债务性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1,468.40 亿元，同比上涨 39.06%，主要系合资铁路整合后转入长期借款，投资规模扩大带来的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 256.12 亿元，同比下降 11.45%；2021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449.76 亿元，同比上涨 49.05%，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4、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991.77 亿元，同比上升 53.93%，主要系货物销售板块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总成本 2,884.81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53.51%；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146.11 亿元，同比上升 25.83%，净利润 104.44 亿元，同比上升 21.05%，变化不大。

5、现金流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06.99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82%，变化不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04.34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3.21%，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32.35 亿元，同比上升 51.25%，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大类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62.40	178.74	2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98	258.11	48.07
应收票据	4.73	2.24	47.42
应收账款	117.48	1.78	1.52
其他应收款	122.52	0.02	0.01
合同资产	244.34	31.70	12.97
存货	196.54	17.28	8.79
长期应收款	378.69	355.05	93.76
长期股权投资	202.47	1.92	0.95
投资性房地产	43.38	13.54	31.21
固定资产	2,166.79	716.33	33.06
无形资产	746.51	325.73	4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4	53.01	13.25
信用证项下货权	6.48	6.48	100.00
合计	5,829.35	1,961.93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浙交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 20 浙交 02 发行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监管等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人已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现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华泰联合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核查程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20浙交02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2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4日支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已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足额按期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按照“20浙交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公司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7,454.37	5,948.94
负债总额（亿元）	5,023.28	4,062.8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31.09	1,886.11
营业收入（亿元）	2,895.80	1,854.77
净利润（亿元）	104.44	86.28
全部债务（亿元）	2,247.17	1,779.66
流动比率（倍）	1.07	0.99
速动比率（倍）	0.99	0.91
资产负债率（%）	67.39	68.30
债务资本比率（%）	92.43	94.36
EBITDA（亿元）	371.06	268.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3.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和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91和0.99，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0%和67.39%，资产负债率适中，与行业趋势相符。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7和3.69，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发行人应当依据届时法律规定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21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5.05亿元，主要为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和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发生可能发生代偿风险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